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应平	董事长	因公务原因出差	刘宁
刘广博	董事	因公务原因出差	李金鹏
王连洋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出差	梁戈夫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农糖业	股票代码	0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宁糖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正朋	李辉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电话	(0771)4914317	(0771)4914317	
电子信箱	zqb9114@sina.com	zqb9114@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4,633,469.33	1,813,345,058.96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3,928.41	15,055,805.03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7,765.52	3,659,770.91	-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245,821.21	-183,749,770.78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376	-3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376	-3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2.91%	-5.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4,167,297.37	3,776,852,254.52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502,647.67	124,298,745.82	8.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3%	153,052,709	0	质押	70,005,900
南宁账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59,954,972	0	不适用	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	12,785,092	0	不适用	0
刘鹏飞	境内自然人	0.44%	1,748,871	0	不适用	0
蒋理	境内自然人	0.35%	1,407,812	0	不适用	0
唐宏标	境内自然人	0.33%	1,301,966	0	不适用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220,000	0	不适用	0
黄家平	境内自然人	0.24%	971,200	0	不适用	0
金禾川	境内自然人	0.23%	938,96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3%	918,56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前收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因致同事务所质控工作内部调整及工作安排的需要，原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不再担任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新委派桑涛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质量复核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回复，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以下简称核查函)，对核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董事长：罗应平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刘宁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李金鹏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连洋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梁戈夫先生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4人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本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4.《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对公司僵尸企业的清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关联董事刘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关联董事刘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方式	修订后
1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八)……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修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八)……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2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3	第十二条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第十二条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及情形。
4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修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5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	修订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7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删除	
8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9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应当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修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应当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1	第二十八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修订	第二十八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	修订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
13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七)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修订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七)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14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修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5		新增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16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农糖业[2024]19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方式	修订后
1	(1)全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表述；(2)全文“股东大会”相关表述。	修订	(1)全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表述修改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全文“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4	新增	修订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修订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6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修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9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10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修订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11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